

# 產品資料概要

## 景順東協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附屬基金

香港投資者注意

發行機構: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一覽		
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設於香港的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	設於新加坡的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內部委任)	
基本貨幣:	美元	
保管人(存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2月最後一天	
全年持續收費:	A(累積-港元)類別 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 C(每年派息-美元)類別	2.03%* 2.03%* 1.43%*

<sup>&</sup>lt;sup>†</sup>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間年率化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 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	Α	С
首次(申請表格所列	1,5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任何交易貨幣)	1,000 歐元	800,000 歐元
	1,000 英鎊	600,000 英鎊
	1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120,000 日圓	80,000,000 日圓
	1,500 澳元	1,000,000 澳元
	1,500 加元	1,000,000 加元
	2,000 紐元	1,200,000 紐元
其後	-	-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東協基金(「本基金」)乃以互惠基金形式組成的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受盧森堡監管當局 CSSF 監管。

##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至少為基金資產淨值的70%)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i)註冊辦事處位於東協國家的公司及其他實體,(ii)註冊辦事處位於東協國家以外地區的公司及其他實體,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一個或多個東協國家,或(iii)控股公司,而其所持絕大部份權益投資於在東協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以實現其目標。

就本基金投資政策而言,東協國家被界定為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目前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汶萊、菲律賓、越南、柬埔寨、老撾及緬甸。

投資經理現擬投資於上述若干或所有國家。投資時較注重地域資產分配,但對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個國家的資金比例則並無任何限制。因此,各國家所佔的投資比重會不時變動。

本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債券)。

直至汶萊擁有受規管市場,本基金只可將10%的資產投資於汶萊。本基金乃以環球預託證券(GDRs)及美國預託證券(ADRs)方式投資於汶萊、老撾和緬甸。至於柬埔寨方面,現時並未能直接投資於當地市場,但可透過GDRs及 ADRs、亦可借助投資於柬埔寨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投資於柬埔寨。該投資須遵照章程「投資限制」所列之限制。GDRs及ADRs乃由銀行發行的記名可轉讓證券,證明特定數目的股票已存放於發行銀行並由其託管。GDRs乃透過美國與歐洲之間有聯繫的結算所進行國際發行。ADRs則可在美國多個股票市場發行及進行買賣,尤其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認股權證。

有關本基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章程附錄B,當中載有根據SFDR<sup>1</sup>第8條編製的本基金的合約前資料。

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將從事證券借出,然而,任何時候借出的比例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借出基金的回報率合理及市場的借入需求等因素而定。由於該等規定,可能在特定時候並無證券借出。預計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比例為20%。正常情況下,基金涉及證券借出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29%。

#### 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2最多可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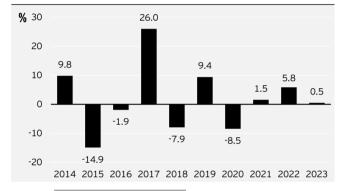
- 一般投資風險·本基金不能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的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本基金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
- **貨幣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並非以本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證券。此外,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未必為本基金基本貨幣。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波動風險** · 投資者請注意,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波動或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基金的每 股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投資者或會因而蒙受損失。
- **股票風險** 所持股本證券的價值及所得收入均可升可跌,本基金未必可收回最初投入該等證券的款額。股本證券的價格及所賺取收入或會因為若干事件(包括發行機構的業務和業績、一般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區域或全球經濟動盪以及匯率及利率波動)而下跌。因此,本基金及/或投資者利益或會因而蒙受不利影響。

<sup>&</sup>lt;sup>1</sup> 關於金融服務行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 2019/2088。

<sup>2</sup>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發售文件。

- **流通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其投資證券的市場流通性下跌而受到不利影響,本基金部份證券可能變成不流通,令本基金難以及時按公平價格出售證券。本基金應付隨時提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 **集中風險**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東協國家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種集中情況可能涉及較一般情況為高的風險程度,故本基金或會出現高於平均的波幅。投資於具備較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通常可獲享的分散風險利益或不適用於本基金。
-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一般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影響相關市場的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政策、法律或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可包含為達致有效率投資 組合管理或意圖對沖或減輕其投資的整體風險而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 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 致損失顯著高於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 本基金表現如何?



·上圖所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的歷史表現乃根據另一基金的具有相同特徵(如投資目標及策略、風險狀況及費用結構)的股份類別的表現進行模擬,該基金已於該日併入本基金。

- 基金經理認為A(每年派息-美元)類別(「股份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基金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股份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 股份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
- 表現數據計算時已扣除持續收費,並包括總收入 再投資。計算時並無包括所顯示的任何認購費/ 贖回費。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
- 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股份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A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C 類:不超過投資總額的 5.00%。
轉換費	最多為轉換股份價值的 1.00%。
贖回費	不適用

##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 1.50% C 類: 1.00%
保管費/存管機構費用 最多為 0.007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分銷費 A 類: 不適用 C 類: 不適用
服務代理人費用 A 類: 最多為 0.40% C 類: 最多為 0.30%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 經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股份。提交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定義見章程)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即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在 www.invesco.com/hk 刊載股份價格。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過往表現數據。此網站未經證 監會審閱。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sup>\*</sup>該項收費可被調高,惟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 」) 事先批准, 並向投資者事先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的通知。